

采购公告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办公文具，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海心沙 2025 年度办公文具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报价人须提供同类业绩，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为该品牌办公文具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或经销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单位 【①报价人为厂家，则报价人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报价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则报价人须提供“与厂家签订的代理/经销合同”或“厂家下发的代理商/经销商授权证书”复印件；③报价人为品牌经销商的授权单位，则报价人提供“经销商与厂家或代理签订的供销合同”及“该经销商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公司办公文具采购清单》，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货物要求

1、所有物资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来源合法，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参数及品牌要求。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国产优质品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供货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

2、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如经采购人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视为报价人提交虚假报价文件，同时取消报价人资格。

3、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4、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莫工 13712199939。采购方联系人：杨工（13450141048）。

（三）送货要求

1、报价人保证办公文具用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及其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2、报价人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物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全部货物应现场清点验收，送来货物应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3、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送货或退换要求，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供货或解决问题。

4、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完成时间

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所有物资要求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报价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报价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报价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公司办公文具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项目，据实结算。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

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办公文具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订单（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2、报价清单（报价人根据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5、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开标当天不线上签到或不现场参与会议的

报价人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

9、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PDF形式（PDF文件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以线下方式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36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后，报价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报价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询价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询价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yangxiaomei@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00（星期二）。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须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如现场参加须按时到线下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报价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报价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